

## 合併進度說明(109.10)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90111817A 號函關於核定兩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函文中，提及對於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合併後暫行組規)草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意見，經洽教育部，依該函所示，修正合併後暫行組規草案部分條文，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可併同組織系統表、員額編制表等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又合併後相關會議及委員會運作方式，係依該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為及早報部核定，以利校務運作，前述業經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據以報部。
- 二、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，學生申訴制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，若係另定，則為組織規程之一部分，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。爰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亦審議通過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」，將同上述合併後暫行組規等資料，陳報教育部。